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建设及审核监督工作

2020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因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法合规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七届监事会，保障了监事会运作的规范和高效。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前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障了公司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切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和公平交易原则，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

日的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登记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流程，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年，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

和公司所委托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